

房屋出租合同

出租方:石省兰身份证:362329197308260621, 以下简称甲方

承租方:江西省阿基酞科技有限公司(徐功伟身份证:360782199202283316), 以下简称乙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, 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: 甲方将坐落北京东路南洋花园 A 区 85 的房屋建筑面积约 195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。装修及设备为现有。

第二条: 租赁期限

租赁期伍年, 甲方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合同期满后, 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,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

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, 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新的房屋, 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。

第三条: 租、交纳期限和交纳方式

甲、乙双方议定, 房屋租金每月 8500 元人民币(大写:捌仟伍佰元整),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壹万陆仟元(人民币:16000 元)押金, 甲方所收款项均开具收据为凭。如需要发票等均由乙方承担。本着先缴费后使用的原则, 乙方需在每月 20 日前支付下个月的租金。乙方所交房租转账的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中。

第四条: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

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在交付乙方使用前双方检查, 如有损坏造成乙方不能使用及时修缮, 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。乙方应当积极配合。在租赁期间, 除去房屋本身的问题由甲方负责外, 其他的问题乙方自行修缮, 包括甲方提供的家具、家电、硬件装修等

第五条: 租赁双方的变更

1.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,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在租赁期间内的租赁权限,并协调第三方与乙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以保证乙方的权利。

2.乙方如需转租,需提前 60 天告知甲方。

第六条: 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暂住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,按时交纳水、电、气、收视电话、卫生及物管等费用。乙方的民事纠纷均自行负责。

第七条: 乙方退房时,结清水、电、气费,交还钥匙后。

第八条: 违约责任

租赁双方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,违约方须赔偿给对方相应的违约金。如乙方拖欠房租 30 天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: 免责条款

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,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: 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,调解无效时,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: 其他约定事宜

1.乙方应爱惜所租房屋,不得破坏房屋墙面、地面、窗户及其他设施,不得损坏家具及家电,如有破坏或损坏,照价赔偿

第十二条: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签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 2 份,甲乙双方各执 1 份。从签字之日起生效,到期自动作废。

甲方(签字盖章)

石省兰中国银行城东支行

6216 6665 0000 0192 211

乙方(签字盖章):

电话:18979750228

2018 年 11 月 26 日

